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108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黃建銘

被　　告　林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政平

被　　告　潘O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招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O信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德昌街與民安街252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復因被告林冠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致遮擋其視線，乃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害（下稱

系爭交通事故）而支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47,300元，經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扣減折舊後之維修費用32,383元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潘O信：同意原告之請求。

㈡林冠宇：否認有何肇事責任，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

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業據本院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卷證資料查閱屬實，被告林冠宇雖抗辯其並無肇事責任云云，然被告林冠宇確實在禁止停放車輛之路口處違規停車，且其停放車輛之結果亦會造成被告潘O信行進視線之阻礙，有前揭資料所附之道路現場照片為憑，是被告林冠宇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原因甚明，其所辯情詞要無足採。而原告賠付其保戶之維修費用，經扣減零件折舊之費用為22,983元，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4,000元及工資5,400元，原告所能請求之費用即與其減縮後之聲明相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383元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又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所需繳納裁判費1,55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32,383元，應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冠毅